

政治改革、政治鎮壓與政治吸納： 中國政治發展及其挑戰

吳國光

二十多年來，中國的經濟體制經歷了深刻的改革和巨大的變化，已經大體上完成了從國家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軌，並以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標誌與國際經濟全面接軌；與此同時，中國的經濟發展持續強勁，綜合國力空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在經濟上形成了所謂‘中國的崛起’。那麼，是什麼樣的政治體制，在支撐這樣巨大規模的經濟轉型和迅速崛起的經濟發展？經濟轉型和經濟發展，反過來，有沒有對中國的政治體制形成改革的壓力，並推動政治上的轉型和發展？這樣的問題，對中國的發展和前途，是至關重要的。

本文的目的，即在於嘗試回答上述問題。首先，我們會著重研究：在政治層面，是什麼因素，在支撐甚至配合中國的經濟轉型和經濟發展？與一般首先假定中國政治改革與經濟改革脫節的論述不同，本文認為，中國經濟迄今為止多年來堪稱成功的轉型和發展，應該有它政治上的原因。尋找這個原因，是本文第一和第二部分的重點。然後，我們會轉而探討：在經歷了‘後天安門’時代十三年的江澤民統治之後，這些配合了中國長期經濟轉型和發展的政治因素，如何遭遇新的挑戰。確定這些挑戰何在，性質為何，是本文第三部分的任務。

一．政治改革和政治鎮壓：經濟改革的政治配合

中國改革的進程，一般認為是所謂‘經濟改革先行’，而政治改革嚴重滯後；但是，就中國改革的緣起而言，應該說，中國經濟改革能夠在一九七零年代末浮現並主導中國日程，卻完全是中國政治在毛澤東去世之後發生重大變化的結果。在這個意義上，中國改革也是‘政治先行’。

這種政治變化，首先是最高層政治領袖的變化。毛澤東的去世，結束了中國政治的一個時代，蘊含了多種變化的可能。接替毛澤東的華國鋒，卻對毛亦步亦趨，提出所謂‘兩個凡是’，這是他在政治上陷入被動的根本原因。以鄧小平為代表的改革力量，則提出一系列所謂‘撥亂反正’的方針政策，迅速掌握了中共最高領導權，並進一步提出‘把黨和國家工作的著重點轉移到經濟建設上來’的新路線，繼而推出改革開放的重大戰略，開始了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嶄新時代。如果不是發生最高專制領袖的死亡和隨後的權力鬥爭與權力轉移，中國絕不會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進入所謂‘改革’階段——這個當時最為明顯不過的道理，今天在回顧改革緣起的時候居然會變得模糊不清而需要重新強調，只能說明一個問題：建基於基本歷史經驗的常識，已經在多年‘經濟至上’、‘金錢掛帥’的畸形社會政治風氣下變得多麼稀少，一場新的‘撥亂反正’對這個民族的健康正常發展是多麼必需和急迫！如果說，二十多年前的撥亂反正，是在中國人完全為‘公共生活’所吞噬而個體的物質的利益被極度壓抑的背景下發生，從而必然指向‘去政治化’，指向個人利益和私領域的回歸；那麼，在私欲高度膨脹的今天，‘再政治化’和重建公共生活可能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事實上，改革年代政治變化的一大特點，就是政治領域的大大壓縮。這種壓縮，包括範圍和強度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也就是範圍的方面，就是所謂社會經濟生活的‘去政治化’，即國家干涉範圍或政治力量的干涉範圍的大幅度縮小。這不僅從外延上為經濟自由的發生和發展提供了起碼的制度環境，同時，它也意味著國家作為政治領域本身必然發生一定程度的轉型。這種政治上的轉型，在我看來，主要體現在兩個重大變化之中。

第一是中央面向地方的分權和相應發生的地方經濟權力的增強。‘分權’是中國改革最初階段的基本戰略；它在本質上是一種政治行為（而不是經濟行為）。開始的時候，分權也許更多地帶有政策性的意涵；但是，很快，隨著所謂‘社會主義商品經濟’也即實際上的‘市場經濟’機制的引入，分權便產生了體制層面的深深刻意義。在國家結構中處於重要位置的地方機構本身，甚至因此而發生了非意識形態化和非政治化的趨勢。這種轉化，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基本政治保障之一。

第二，與此緊密相聯系的，是技術官僚的興起。鄧小平取得權力伊始，就強調所謂‘選拔人才’。很快，中共當局形成了所謂‘幹部四化’的方針，提出‘革命化、年輕化、知識化和專業化’的幹部選拔標準，並且初步建立了幹部退休制度。於是，我們看到，中共官員的構成，出現了一個從革命家、軍人和工農幹部到技術官僚的重大轉變。這無疑也是直接保證中國經濟轉型和發展的一個極其重要的政治因素。

所謂政治領域的壓縮，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方面，也就是強度方面的變化，主要體現為政治約束的強化。這種強化，沿著兩種幾乎完全不同的方向展現出來。一個方向是對於國家本身的約束。鑒於中國國家體系本來缺少約束的狀態，我們將這類約束的建立稱為‘政治改革’，它體現為發展公共競爭和逐步實現政治參與。比如，差額選舉的引進，人大權力一定程度的增加，和建立法治體系的相關努力。這在八十年代有一定的突破，在九十年代還有一定意義上的發展。但是，政治約束的強化，更多地是體現在另外一個方向，即來自國家的約束。這裡，在非政治領域大大增加、國家的政治力干涉範圍逐步縮小的同時，在已經縮小了的政治領域內，來自國家的政治力的強度相對增加了。換句話說，一方面，國家釋出了巨大的領域作為非政治領域，在那裏人們一般可以享有個人自由；另一方面，國家強化了對於政治領域的控制，基本壟斷了政治議題的設定和討論。這一發展態勢，在一九八九年之前尚未形成，那時，在經濟自由化蓬勃發展的同時，政治自由化的要求也在高漲，中國轉型的領導力量甚至並不拒絕在推動經濟轉型的同時有步驟地實行政治轉型。當然，政治控制當時一樣存在，只是其發展的趨勢是趨於寬鬆。這在一九八九年的政治抗議浪潮中達到了頂點；反過來，隨之而來的天安門鎮壓也在政治強力控制上達到了頂點。此後，當局沿襲並發展了這一手法，在所謂‘穩定壓倒一切’的口號下，繼續採用強大的專制力量，力保對於政治領域的高壓控制。

這樣，我們就在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看到了三股作用力的相互交集。一是經濟自由化的力量，二是經過了一定程度的調節和改造的政治運行機制所產生的行政分權與技術官僚治國的力量，三是代表國家意志的政治強制力。它們相互作用的結果，就是將人們的能量向私人的和物質的領域（也就是市場的領域）疏導、牽引和擠壓，從而大大加快了中國市場化的進程，推動了物質財富的創造，形成了經濟持續發展的景象。這種疏導、牽引和擠壓，甚至不僅僅有效地作用於中國內部的不同

社會階層，而且也產生了廣泛的國際效應，使得國際資本最終也要撇開政治層面的考量而爭相進入中國的經濟領域以謀求個體的和物質的利益。在這個意義上，中國的改革進程，不僅不是缺少私有化，其實反而是徹頭徹尾的‘私有化’：這個私有化，不是單純經濟學意義的以財產所有權為核心的私有化，而是政治學意義上的全部社會生活的私有化。在這種私有化當中，公民不再存在，而只有一個一個的專注於私人領域的個體，他們完全生活在‘非政治領域’；至於公共領域或‘政治領域’的任何問題，那就都全部交給國家了。

二．政治收買與政治吸納：市場化後的權威政治

然而，單單這樣隔絕政治領域與非政治領域，並不能保證中共權力獨佔狀態下的政治穩定。一方面，隨著經濟和社會生活的自由化，中國社會利益出現了日趨多元的發展態勢，這些不同的利益不可能完全通過‘私下’操作來實現自己對於政治領域的影響。即使在政治高壓下，他們也還會不斷地嘗試以種種方式，以在政治領域表達和維護自己的獨特利益。另一方面，政治這樣作為一小部分政治精英的壟斷活動，必然逐漸出現脫離社會廣泛基礎的可能，從而事實上縮小政治本身對於社會的影響力和掌控力。為了解決這樣的矛盾，我們看到，自改革伊始，特別是在一九八九年的鎮壓之後，當局逐漸發展出了一種政治戰略，有選擇地向不同社會群體敞開政治的門戶，在接納它們進入政治領域的同時，要求他們接收政治領域內實行壟斷和高壓這一基本前提。在這個意義上，我們不妨把這一戰略叫做‘政治收買’：國家給予部分人以進入‘政治’的特權，而這部分人則接受已經由國家壟斷性地制定下來的政治領域的遊戲規則。當然，就政治領域在社會階層意義上的擴展而言，我們也可以目之為‘政治吸納’，即在政治架構不發生改變的前提下，把更多的人吸納到既定規則下的政治活動之中。

粗略地說，我們可以把中國轉型時期的‘政治吸納’發展過程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出現在改革初期。早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當局即推出一系列政策，為曾經被毛時代的政治剝奪了一般權利的多種社會群體‘平反’，從而將他們‘吸納’到正常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中來。我們看到，知識分子被承認為工人階級的一部分，青年學生重新獲得了主要根據學業成績升入大學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地主、富農、右派分子等相繼‘摘帽’，‘文革’和此前歷次政治運動中蒙受屈辱的老幹部更是得到‘平反昭雪’。由於當時的社會生活尚未‘私有化’，這種‘吸納’更多地不是表現為給予這些社會群體以特殊的政治參與權利，而是給予它們一般公民所享有的正常社會經濟權利。在這個意義上，它與後來發展出的‘吸納’模式具有很大的不同。

第二階段的‘政治吸納’主要配合官員的‘技術官僚化’而出現。如前所述，隨著幹部‘四化’方針的提出和實施，官員的來源從工農和軍人迅速轉為受過大學教育的人員也即廣義上的所謂‘知識分子’。這個過程一則需要時間才能比較廣泛地實現，二則它的吸納對象（尤其在開始啟動不久的階段上）畢竟還是少數，因此並未避免八十年代後期知識分子與國家的離心離德乃至對抗和衝突。在這種衝突出現的時候，主要不是這種吸納戰略，而是政治高壓下的市場化那種疏導和擠壓效應，最終以國家壟斷政治領域的方式解決了知識分子與國家之間的政治競爭關

係。在此之後，‘政治吸納’就進入了第三個發展階段，也就是典型意義上的‘政治收買’。

九十年代中期以來，是這種‘政治收買’策略的長足發展時期。它開始表現在很多方面。比如說，所謂民主黨派作為特殊的政治團體，強化了在國家中的所謂‘參政’地位；在部分國家權力職位特意向民主黨派成員開放的前提下，參加民主黨派甚至可能成為較之參加所謂執政黨即共產黨更容易成為一條‘終南捷徑’。又比如說，黨和國家權力機關組成人員的所謂‘知識化’，已經達到了空前程度，以致在中共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中，已經有超過百分之九十（91.6%）的人具有大專以上學歷。這樣，與工農和其他階層相比，廣義的所謂‘知識分子’，得到了迅速靠近政治權力的機會；而‘知識分子’作為一個整體，事實上比任何其他階層都更具有進入政治的資格和便利，也因此逐漸與國家一體化。再比如說，中國政府對待海外留學生的政策，在九十年代中期以來逐步放寬，開始吸引過去長期滯留海外不歸的留學學成人員回國，已經在中國形成所謂‘海歸’現象。他們的歸來，當然主要是由於經濟機會的吸引，但是政治干擾的減少，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在國內創業的重要條件。這些具有高學歷的人員，一旦認同當前國家政治的基本架構，其參與政治的機會，甚至又比一般知識分子為多。近年來，當局甚至接受個別香港居民出任中央政府重要職位——這在數量上幾乎沒有什麼重要性，但卻具有質的意義。總的說來，在這個階段上，國家與廣義‘知識分子’之間，已經不僅不是什麼政治競爭的關係，而是發展為政治共謀的關係：國家出讓參與政治的特權給知識分子，而知識分子則接受國家所規定的政治框架，並以自己的參與來進一步將這種政治框架加以合法化和強化。

在這種‘政治吸納’過程中，知識分子固然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吸納對象；但是，政治吸納的發展，卻絕不僅僅局限於面向知識分子。與此同等重要的是，政治吸納固然在相當大的意義上是植根於改革前期的一些政治和經濟改革措施而發生，它卻也已經開始成為某種自覺的思路而正在拓展新的所謂‘改革’空間。就前一個方面也即國家對社會不同階層的吸納而言，我們看到，隨著江澤民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提出一般稱之為‘資本家入黨’的新的黨建方針，中共的政治收買正在進一步伸展到新生資產階級。這無疑是中共政治吸納戰略的一個重大發展。正像我們前面所討論到的，承認知識分子是所謂‘工人階級的一部分’，是中共早在改革初期即提出的一個重大方針，而這一方針對於保障經濟改革的實現和成功，哪怕單單從政治層面來看，也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不過，這種吸納過程，要集大約二十年之努力，方才從總體上得以落實。現在，在大體完成這一歷史性的政治吸納任務之後，中共把目光放到了新的佔有生產資料的階層，正在開始另一階段的政治吸納大動作。

同樣重要的是，中共的政治吸納戰略目前看來正在逐漸自覺化。這有兩個明顯的標誌：一個是，中共為了實現新的戰略吸納，不惜改變自身的傳統意識形態宗旨，放棄或者至少是弱化自己作為‘無產階級先鋒隊’的立黨之本，轉而以‘長期執政’來界定黨的利益。再一個是，中共開始將某些政治吸納措施提升到所謂‘政治體制改革’的層面；或者說，中共正在試圖從某些制度性環節入手，來實現其政治吸納戰略。這個方面的突出例證，可以推國家幹部或公務人員的公開招考。

所有這些，當然都擴展了‘政治’領域的容納性。但是，必須注意，這種‘容納性’是單純人頭的，而基本上不是真正政治的。換句話說，越來越多的具有

不同背景的人，被吸納到政治之中，但是，政治活動的性質卻沒有發生改變。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們也將這類吸納動作稱為政治收買，因為這個吸納過程中發生著一項重大的交換行為：被吸納者放棄對當前政治架構的質疑，以交換進入所謂‘政治’的資格。在這個意義上，‘吸納政治’本身的市場化色彩，與它那試圖在自由市場交換的社會經濟背景下維持權威主義政治框架的目的同樣鮮明。

三．多元社會與政治壟斷：中國政治發展的挑戰

除了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之後的短暫時間里，中國當局並沒有放棄‘政治體制改革’這一詞彙。特別是自一九九七年之後，在以中共十五大政治報告為代表的一系列官方文件中，談論政治體制改革的篇幅相對並不算少。當局甚至聲稱，中國一直在努力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問題是：什麼是所謂政治體制改革（或者簡稱政治改革）？我們看到，事實上，當局所努力的方向，在於把以往已經進行的初步政治改革盡量限制在較低層次，利用其某些具有政治吸納功能的方面，降低其對於現行制度框架的衝擊；當局更加重視的，其實是政治鎮壓和政治吸納。正是基於這種戰略選擇，當局在過去的十三年當中事實上沒有推出任何實際的政治改革措施，在形成公共競爭（從而改造權力壟斷機制）和擴大民衆參與國家事務（從而打破‘政治’與‘非政治’領域相互隔絕狀態）的方面沒有新的舉動。相反，以政治鎮壓保持壟斷，以政治吸納擴大‘政治’階層，是十三年來中國政治發展的主要內容。總的來說，在經歷了二十多年的改革之後，今天中國政治的基本運作，是在三種基本戰略所產生的所謂‘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下發生。這三種基本戰略，如前所述，是政治改革、政治鎮壓和政治吸納。其中，政治改革主要發生在八十年代，著眼點在於實行國家與社會的分化並引進一定程度的政治競爭；政治鎮壓在八十年代末達到頂點，此後長期持續，特點是以強制力保持中共對於國家和政治權力的壟斷；而政治吸納在改革年代自始至終都在發生，尤以九十年代中後期以來為甚，逐漸形成了某種居於政治改革與政治鎮壓之間的一系列特點：它與鎮壓一樣排斥競爭，強化壟斷，但與政治鎮壓不同的是，這一戰略旨在開放權力壟斷集團的邊界，不斷為集團吸收新的社會成分；它與政治改革一樣具有某種開放的特質，承認社會對於國家的壓力，甚至為此願意改變國家的某些特性，但是，與政治改革不同，它抗拒對於現行制度框架即一黨壟斷國家權力的改造，僅僅願意在一定條件下與不同社會群體分享制度性的壟斷權力。

這種抽象的論述，也許可以在鄉村選舉的發展中看到具像的表現。往往被視為九十年代以來中國政治改革的最為突出的成果的農村村級選舉，我們知道，事實上是在一九八零年代開始的。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試點之後，一九八七年，也就是中國政治改革的高峰時期，中國政府頒佈了《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試行）》，不僅明確村民委員會是自治組織，而且明文規定‘村民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由村民直接選舉產生。’同時在政治生活中引進的差額選舉機制，使得這種直接選舉很快就具備了某種真實的含義。一九八九年的城市民主運動失敗，沒有打斷鄉村的這一改革進程。但是，我們看到，九十年代以來，由於整體政治改革的停滯，村級選舉並不能解決中國鄉村社會的諸種矛盾，鄉村反抗運動持續發展，而國家對於農民的政治鎮壓也就發展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階段。另一方面，為了應對選舉產生的村民

委員會領導人與壟斷政治權力的共產黨及其基層組織領導人之間的矛盾，共產黨也在逐漸轉變戰略，開始努力將選舉產生的領導人吸納到黨組織之中來。

這樣一種三位一體的政治現實，庶幾可以看為中國當前政治運作的縮影，也確實在相當程度上為中國經濟二十多年來持續轉型和經濟發展提供了獨特的政治支撐。在很大意義上，我們可以說，中國共產主義政治制度迄今能夠避免走上前蘇聯東歐共產主義的覆亡道路，主要在於存在這樣的政治框架與它所能夠容納與支撐的經濟發展。

但是，這一政治支撐體系顯然也遇到了嚴重的挑戰。粗略地說，這些挑戰來自三個方面，即中國社會利益的多元化，競爭機制在非政治層面的引入及其合法化，以及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具體地說，我們不妨從下列方面來觀察這些挑戰的內容、性質和嚴重程度：

第一個重大挑戰，直接根源於社會經濟利益的多元化，而在政治層面則主要表現為一元的權力壟斷機制面對日益深化的階級分化所表現出來的左右支絀。我們看到，所謂政治吸納，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在沿著所謂‘精英結盟’（我寧願稱之為‘精英同化’）的方向發展；共產黨在越來越接近知識分子和資本家的同時，與工人、農民以及其他社會階層之間本來就很微弱的聯繫，則愈發弱化。過去，工人與農民享有意識形態或所謂‘政治地位’的某種優勢，而這樣的優勢已經隨著經濟改革的展開在實際中逐步喪失；現在，他們這一僅有的政治資源也要被名正言順地剝奪掉了。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權階層與所謂弱勢群體之間，鴻溝正在擴展；而當他們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時候，我們看到，目前的政治發展正在越來越偏向於建構排斥弱勢群體利益的某種制度。

一般說來，弱勢群體往往具有人數的優勢，而這更往往是他們的唯一政治優勢；但是，這種優勢只有在兩種狀況下才可能發揮出來：一是民主制度下的普遍投票機制，二是非民主制度下的暴力革命。現行制度如果通過政治改革，逐步向第一個方向移動，則可以給予所謂弱勢群體第一種發揮政治優勢的可能，從而減緩政治矛盾；而政治鎮壓和政治吸納則將他們推向第二種選擇。當然，沒有來自某些精英人士的幫助，走向第二種選擇並不容易。事實上，通過政治鎮壓和精英收買，我們看到，當局在過去至少十三年當中大體成功防止了來自民間的集體反抗。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它總會成功，更不意味著它已經成功阻擋了這一發展趨勢。事實上，簡單地回顧改革年代社會抗議運動的組成成分的發展變化，不難看到所謂弱勢群體的這一走向。改革前夕和初期，社會抗議主要是由‘文革’前的原當權者及其支持者或子弟所組織，也就是所謂共產黨的傳統政治精英在主導社會運動，不管這些運動是以支持黨內溫和派為訴求（以一九七六年的天安門運動為代表），還是以提出超越溫和派政治主張的民主化為訴求（以一九七八年的西單‘民主牆’運動為代表）。接下來，在整個八十年代，社會抗議的主體是青年學生，背後則是不斷挑戰國家的知識分子群體，而這在一九八九年的天安門運動發展到最高峰。一九九零年代以來的社會抗議運動，卻完全改變了其組成成分，基本上是由農民、工人分別在政治上相對邊緣的地帶進行。當局固然使用鎮壓和一定的經濟收買手段防止了這些社會抗議運動作為個案的成功擴散和發展，但卻既沒有從根本上也即制度層面解決這種危機的根源，也很難說成功遏制了這種社會運動作為整體的發展勢頭。隨著中共進一步向新富階層敞開大門以進一步吸納財富的佔有者，下層民衆與現行政治制

度之間的裂口，在可見的將來，只有繼續擴大的根據，沒有逐漸縮小的可能。在這樣一種發展態勢下，底層民衆反抗行爲的爆發，將是一個‘什麼時候’出現的問題，而不是是否可能出現的問題。

不錯，當局不是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也不是沒有試圖安撫所謂弱勢群體。但是，在沒有民主參與、權力分立制衡和輪流執政的情況下，第一，這完全要看當局對於問題的嚴重程度是如何認知；第二，當局試圖兩面討好的政策（即使可能有這樣的政策），恐怕事實上是兩面不討好：一方面，新富階層能不能相信當局，還是一個問號（這點我們後面還會討論），而另一方面，也還有更多的因素隨時強化所謂弱勢群體對於當局的不信任。現在我們就轉而討論這些因素中最大的一個：政府腐敗。

政府腐敗在中國是普遍現象，多年來愈演愈烈。我們這裡把它列為對現行政治制度的第二個重大挑戰。如果說，對於第一個挑戰，也就是來自‘政治外’社會階層的抗議，當局還可以主要使用政治鎮壓並輔之以某種經濟收買手段來解決的話（雖則收買並不總是見效，鎮壓更不能阻擋其長遠發展勢頭），那麼，對於這一個挑戰，可以說，鎮壓完全不見成效，收買則反而助長其惡性發展。面向新富的政治吸納，則可能進一步加劇腐敗，甚至順理成章地走向所謂‘黑金政治’——在東亞其它社會比如日本、臺灣，有民主制度的制約，尚且‘黑金政治’猖獗；在中國這種並無任何有力制約的情況下，絕對權力與財富的聯姻，可以想象是一種什麼景象！

從政治上看，腐敗問題的嚴重性在於：第一，它嚴重削弱政府的合法性，也進一步嚴重削弱現行政治制度的合法性；第二，如前所述，它不僅進一步擴大貧富懸殊，而且最容易激怒民衆；第三，腐敗甚至嚴重妨礙政府本身正常行使其功能；最後，其實可能是最重要的，它嚴重破壞法制——在這個意義上，即使那些不得不為官員腐敗提供方便與資源的商人階層，恐怕也同樣因此不信任政府。至於上述政治問題的社會和經濟涵義，就更是深廣了。

現行政治框架還面臨第三個重大挑戰，那來自它的政治吸納戰略本身。事實上，政治吸納戰略的出現，是由於當局體認到一個基本現實：在掌握政治壟斷權力的國家之外，存在並產生著掌握其它權力的強大社會力量；國家爲了自己的利益，不得不容納這些力量。在初期，我們看到，首先，這些力量爲了得到‘共享’政治權力的機會，接受了國家壟斷權力的現實——在接受政治領域的現行遊戲規則的含義上，這不妨稱之爲‘制度同化’；其次，這種‘吸納’迄今爲止剛剛走完了第一步，也就是對於知識分子的吸納，而第二步即對於企業家的吸納不過正在起步而已，政治領域內部的‘一體化’仍然存在。接下來，這種‘一體化’將出現變化，因爲隨著被吸納到政治領域內部的社會力量愈益多元，政治領域內部必然也開始出現不同的利益訴求；當這些利益發生衝突時，原有的‘制度同化’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爲那種‘制度同化’的內涵是接受國家的壟斷權力，但並不涉及國家或政治群體內部如何‘共享’這種權力壟斷。這樣，我們看到，事實上就出現了社會多元化內化於國家政治的現象，社會多元化遲早要反映為‘政治領域’本身的利益多元化。因此，‘政治吸納’只是拖延社會多元化與政治壟斷權力之間的矛盾衝突，只是改換矛盾爆發的概念場景；而事實上，這種政治吸納戰略越是快速、越是成功，則這種挑戰出現的就越早、越是具有爆發力。所謂‘全民黨’，事實上從來不可能

存在；在多元利益最終通過‘政治吸納’過程而進入共產黨內部的時候，也就到了這個黨爆發內部危機的時候了。